

东莞市司法局

关于实行律师事务所按位定人制度的通知

市律师协会、各律师事务所：

近期，我局对全市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情况进行调研，发现部分律师事务所存在整体规划不科学、功能分区不合理、座位指示不明确和座位数量不够等问题，不利于有效发挥律师事务所的基础管理作用。根据《律师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，我局决定实行按位定人制度，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律师事务所应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，按照美观大方、布局合理的原则，建设能够满足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。要根据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发展规划，在保证具备（行政）财务室、档案室、会议（客）室等基本功能区的前提下，合理规划律师办公区域，设计相应数量的律师办公室或办公座位，确定办公场所容量。

律师办公室或办公座位的设计，应做到空间合理、风格统一，标识明确、专人专位。

二、我局将在办理开业验收或住所变更业务时，核定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容量。律师事务所因发展需要变更办公

场所容量的，应在重新规划、设计之后，向我局律师管理科申请重新核定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应根据办公场所容量确定本所律师规模，在满员的情况下，不得超标聘用律师或实习人员。违规聘用人员的，由律师事务所自行负责做好善后工作，并承担有关责任。

四、当前已经超员的律师事务所，应通过扩大办公场所容量或减少人员的方式，于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。整改期间上述律师事务所的人员只出不进，实习人员期满后应另找他所申请执业。

联系人：陈腾飞、吴云峰，联系电话：22480219。

